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 5G 数据传输与 AR 远程场景呈现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含税）。

2、因王展先生控股的北京坚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且王展先生担任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展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5N5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1301E 室

法定代表人：桂仲成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维修、销售，软件开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斐	53.57	5.95%
桂仲成	178.599	19.82%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14	6.34%
杭州博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4	3.33%
安吉博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4	3.33%
上海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78	2.55%
上海圭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83	18.63%
成都拜隆斯科技有限公司	28.6	3.17%
上海攀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2.20%
安吉博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4	8.33%
北京坚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6.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净资产 2528.29 万元，营业收入 957.8 万元，净利润-463.29 万元。

关联关系：王展先生控股的北京坚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且王展先生担任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研究开发 5G 数据传输与 AR 远程场景呈现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 2 年。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给乙方；
- 2、乙方完成产品开发，产品交付甲方后 20 日内甲方需完成产品验收工作。验收完毕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 3、甲方验收完成后 6 个月内，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5%；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尾款给乙方。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0 年 9 月，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视频图像采集与分析系

统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含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自2021年初至至本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